

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优惠政策解读

2024年3月

目录

CONTENTS

01

小型微利
企业优惠

02

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

03

高新技术
企业优惠

一、小型微利企业

一、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一) 现行主要文件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一、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二) 2023年新政变化

1.对实际税率进行统一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5\% * 20\% =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一、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二) 2023年新政变化

2. 执行期限延长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一、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二) 2023年新政变化

年度	100万元以下部分	100万元-300万元部分
2019-2020	25%*20% (5%)	50%*20% (10%)
2021	12.5%*20% (2.5%)	50%*20% (10%)
2022	12.5%*20% (2.5%)	25%*20% (5%)
2023-2027	25%*20% (5%)	25%*20% (5%)

一、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三) 小微的判定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一) 现行主要文件依据 (有效或部分有效)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对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会计核算与管理、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作出了规定；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细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口径及管理要求，提高政策可操作性；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进一步完善和明确了部分研发费用范围和归集口径；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允许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一) 现行主要文件依据 (有效或部分有效)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在2021年10月份预缴申报时允许企业自主选择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设优化简化研发费用辅助账样式、调整优化了“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方法；

6.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全部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7.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新增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或6月份)企业所得税时可提前享受优惠；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20%。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简体 | 繁体 | 无障碍浏览

国家税务总局 | 天津市人民政府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Tianjin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抖音 客户端 微博 微信

搜索

本站热词: 增值税 消费税 小微企业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最新发布

最新发布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 2023-07-14
- 高新区税务局: 添个“新身份” 共绘便民办税服务“同心圆” 2023-07-12
- 河东区税务局: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厚植助企发展沃土 2023-07-12
- 宁河区税务局: 精准纳税服务助力“老字号”焕发“新活力” 2023-07-12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23-07-07

- 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 企业如何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3-07-07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 2023-07-07
- 天津税务: 车购税新政 助力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 2023-07-06

通知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档案室加固维...
- 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关于暂停办理...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档案室专用设...
- 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 市人社局关于城乡...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2023...

税务新闻

- 天津税务: 发挥绿色税制作用 推进生态...
- 天津市税务局: 结对共建促发展 携手并...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二) 2023年新政变化

1. 全部企业加计扣除比例进一步提高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7号)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二) 2023年新政变化

2.享受优惠的时点进一步提前

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于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二) 2023年新政变化

3.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20%

一、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二、第一条所称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二) 2023年新政变化

3.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20%

(一)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第一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二)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二) 2023年新政变化

3.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20%

(三)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三、第一条所称**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生产销售符合本公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产品的企业，具体适用条件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二) 2023年新政变化

3.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20%

五、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采用**清单**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3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清单；不采取清单管理的，税务机关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的核查机制转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三) 常见涉税风险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据实扣除的概念

加计扣除是企业所得税的一种税基式优惠方式，一般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在实际扣除额的基础上，再加成一定比例，作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扣除额。对企业的研发费用实施加计扣除，则称之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不能税前扣除的费用，一定不能加计扣除。例如，研发支出应取得但未取得合法有效税前扣除凭证，不得税前扣除和加计扣除。

不能加计扣除的费用，不影响企业税前扣除。例如，负面清单行业发生的研发费用、工艺常规升级发生的相关费用。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47136046123006106>